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小字第86號

原　　告　穴吹東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新宮章弘

訴訟代理人　陳威銘

被　　告　福林雙囍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欽

訴訟代理人　王俊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小額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886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8,100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其變更請求部分，屬於擴張訴之聲明，依前揭規定，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合意由原告為被告提供駐衛保全服務，契約期間自民國112年3月3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每月服務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45,950元，並有簽訂委任駐衛保全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系爭契約屆期後，兩造合意以每月155,000元之服務費，延長系爭契約3月，然系爭契

約延長期間屆至後，被告卻仍按每月145,950元為給付，現被告尚積欠113年5、6月之服務費差額18,100元，原告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100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原告曾於113年2月提出調漲每月服務費之要求，然被告已於113年2月19日在原告提出之報價單上明確註記不同意，則系爭契約之條件並未發生任何變動，又依照系爭契約之約定，於系爭契約期滿1個月前，如雙方均未以書面通知對方不續約，則系爭契約依照原條件延長1年；現於系爭契約期滿前，雙方均未通知他方不續約，系爭契約即按原條件自動延長1年，後因原告於113年5月通知被告欲終止系爭契約，被告遂同意系爭契約於113年6月30日終止，故兩造間並無任何合意以每月155,000元延長3月之情事；且縱認原告對被告有任何債權存在，然原告於履行系爭契約時，存有諸多瑕疵，被告爰以此損害賠償請求權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契約之種類及內容，以形成其所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準此，當事人如主張與另一方間存在契約關係，自應就契約確已成立及其種類、內容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若其先不能舉證，縱他方就其抗辯事實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該一方之請求。查原告主張於112年3月3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為被告提供駐衛保全服務，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被告亦不爭執，故此部分事實可堪認定。然原告另主張於系爭契約屆期後，兩造合意以每月155,000元之服務費延長3月，被告則以前詞置辯，是揭諸前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兩造間存在「就系爭契約合意以每月155,000元之服務費

延長3月」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二）經查，原告就系爭契約合意以每月155,000元之服務費延長3月之事實，雖提出報價單、存證信函等件為證，然此僅為原告單方面之陳述，當不得作為雙方合意之證明，此亦可由報價單上僅有原告簽章，並無被告簽章可證；再者，依系爭契約第16條約定「本契約期滿1個月前，甲乙雙方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續約者，本契約繼續有效，自動延長1年，以後亦同」（見本院115年度士小字第86號卷【下稱本院卷】第67頁），故兩造若未提前1月通知他方不續約，系爭契約即按原條件自動延長1年；現原告自承新報價為被告所拒絕，又無提前書面通知不續約，兩造間亦無實際簽新服務契約（見本院卷第102、103頁），被告亦表示系爭契約有自動延長1年之情事，則系爭契約當依據該條款，按原條件（即每月145,950元）自動延長一年，而非以每月155,000元作為新之約定款項；是於113年6月30日即系爭契約合意終止前，被告僅需依系爭契約約定按月給付145,950元，現被告均有按上開約定給付款項予原告，此有銀行帳簿內頁交易明細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原告亦未爭執此情（見本院卷第102頁），從而，被告當無積欠原告服務費之情事，故原告之請求並無理由。

（三）綜上，原告就其主張兩造合意就系爭契約以每月155,000元之服務費延長3月等之利己事實，顯然舉證不足，自無可採，是原告以此為由，請求被告給付差額18,100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第2項、

第436條之23。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2,250元，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詹禾翊